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国防动员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大兴区旧宫镇庀殿路128号美丽新世界商业楼人防工程恢复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兴区旧宫镇庀殿路128号美丽新世界商业楼人防工程恢复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城建金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59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1395.54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498.36__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城建金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